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90,474,425.69	9,655,589,008.23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2,722,298.38	3,387,946,836.31	26.7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元)	3,784,564,241.26	35.93%	11,019,553,218.00	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379,542.60	91.52%	993,456,843.19	1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623,023.53	88.90%	870,898,007.88	14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868,258.96	67.31%	1,902,798,058.34	4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0	91.46%	0.4502	16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0	91.46%	0.4502	16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0.834%	2.33%	25.70%	1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41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7,49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已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648,442.25	
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或有损失产生的损益	70,472,27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597.96	
理财收益	71,837,470.87	
减:所得税费用	19,487,99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14,843.32	
合计	122,558,835.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司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4%	448,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7.17%	158,200,000	质押	134,930,00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59%	154,000,000	质押	120,339,9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40,000,000	
吴静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12,000,000	
贾孝平	境内自然人	4.55%	100,351,500	质押	69,859,9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4.04%	89,172,601	质押	89,172,601	
金雷	境内自然人	3.99%	88,000,000	质押	86,260,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3.68%	81,100,000	质押	81,1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分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李非文		15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振光		1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强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静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孝平		100,3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本忠		89,172,601		人民币普通股		
金雷		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继满		8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末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末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76,456.85万元,比年初增加80,295.79万元,增长40.93%,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加收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未建工程余额38,571,16万元,比年初增加22,094.88万元,增长134.1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增加了环保技改及产品级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						
3、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3,58万元,比年初减少3,219.32万元,下降79.63%,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报(2018)70号文的规定收回了部分抵扣增值税。						
4、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13,300万元,比年初增加3,300万元,增长33.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融资借款同比增加。						
5、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余额250,940.21万元,比年初增加92,726.30万元,增长58.6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增长幅度较大。						
(二) 2018年9-10月财务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年9-10月,税后净利润69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94.90万元,增长79.46%,主要是①本期缴纳的所得税比上一年同期增加,应缴纳的所得税和教育附加费也同步增加;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本期新增了5,600万元的环保费用。						
2、2018年9-10月,投资收益34,2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01.81万元,增长204.27%,主要是公司收到的理财收益比上一年同期增加。						
3、2018年9-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人6,15亿元,主要是本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一年同期增加。						
4、2018年9-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人2.30亿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环保技改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的资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5、2018年9-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人7.05亿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加的融资金额。						
6、2018年9-10月,未分配利润243,429.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2,211.98万元,增长149.47%,主要是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毛利同比增加。						
7、2018年9-10月,税后净利润69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94.90万元,增长79.46%,主要是①本期缴纳的所得税比上一年同期增加,应缴纳的所得税和教育附加费也同步增加;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本期新增了5,600万元的环保费用。						
(三) 2018年9-10月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年9-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5亿元,主要是本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一年同期增加。						
2、2018年9-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人2.30亿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环保技改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的资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3、2018年9-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人7.05亿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加的融资金额。						
4、2018年9-10月,未分配利润243,429.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2,211.98万元,增长149.47%,主要是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毛利同比增加。						
5、2018年9-10月,税后净利润69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94.90万元,增长79.46%,主要是①本期缴纳的所得税比上一年同期增加,应缴纳的所得税和教育附加费也同步增加;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本期新增了5,600万元的环保费用。						
6、2018年9-10月,未分配利润243,429.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2,211.98万元,增长149.47%,主要是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毛利同比增加。						
7、2018年9-10月,税后净利润69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94.90万元,增长79.46%,主要是①本期缴纳的所得税比上一年同期增加,应缴纳的所得税和教育附加费也同步增加;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本期新增了5,600万元的环保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商讨,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函》,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3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2016						